

盛新中學公教圖藏書

THE CATHOLIC LIBRARY
SACRED HEART MIDDLE SCHOOL

聖

體

規

儀

No. 272

上海土山灣印書館印

藏書圖公教學中新盛

THE CATHOLIC LIBRARY
SACRED HEART MIDDLE SCHOOL

聖體規儀

上海土山灣印書館印

No. 272

1000 3.85

Francisco Brancati, S.J. (潘國光)

EUCHARISTICA. METHODUS

3^a editio

上
海
主
教
惠

重
准

天主降生一千九百三十五年

叙

余生也晚，余根也鈍，在教二十餘年，凡聖教詳之書，尙未識其萬一，而况未譯者乎？卽七克實義崎人十篇，繙閱數過，而掩卷懵然。故其規條儀禮，自反多缺，惟恐獲罪於上主。幸用翁潘師善誘循循，竊叨領聖體者已數十次矣。今復得所著聖體畧說，明白顯易，布帛菽粟中，而錦繡纂組寓焉。誠者可明，明者可誠，中人以上，中人以下，皆可得而語也。不至於失人，亦何至於失言哉！雖專爲聖體規儀，僅撒格辣孟多之一，而洗滌堅振二端，及下三端，亦約而能該，包舉靡遺。至於不信之罰，誠敬之賞，報應不爽，顯跡煌

聖體規儀

貳

煌能令人毛悚亦能令人心傾然則讀是書而敢妄希聖寵者幾希矣。讀是書而不神領聖寵者幾希矣。命予爲叙，敢識其概云。

上洋後學邱奧定謹識

聖體規儀

耶穌會泰西學士潘國光述

吾人得天主所賦善性，被惡神之妬，損陷於萬害之玄海。苟非上主之全能，天地內外必無他能可救之。天主見人之苦難無限，所以自動悲心欲救之。救之美劑雖甚多，然於愛人萬端，獨以降生取人性爲至妙，爲人表式，而先自行所教人之路。又立仁教，以引人遷善改惡，教規妙奧，非言筆可盡。然其畧義，俱歸三者。一曰性誠，以正人之僻情，而後可爲善避惡。二曰信誠，以炤人之明悟，而後可辯別真偽之理。三曰禮誠，以賦聖寵於人之靈魂，而後可得神力，以修身崇德。夫性信兩誠，其論解如天主實義、萬物真原、三山論學紀、龐之遺詮等書，無不明述，無煩言也。

夫禮誠、西文所云撒格辣孟多、其總有七。一曰洗滌。二曰堅振。三曰聖體。四曰痛解。五曰終傅。六曰品級。七曰婚配。撒格辣孟多者、譯言無形聖寵之顯蹟也。蓋天主立聖教之理、以誠人之內外、乃人必有形體、而目力所能見者、則外也。亦有無形靈魂、而目力所不能見者、則內也。所以聖教禮義、包含兩秘。其一、爲無形之神物、而目力所不能視者。以誠人之內、則上文所謂無形聖寵是也。其二、是有形之現物、身司所能覺知者。以誠人之外、則上文所謂顯蹟是也。譬如洗滌聖禮、以淨水洗入教者之額。此禮屬外、乃有形而人目所能見者也。又蒙天主降聖寵、潤其神魂、赦其前罪、此聖禮屬內、乃是無形之神功、而身司所不能覺知者也。聖教諸禮義亦然。至於聖體大禮、超出神聖之靈明、而其玄義穆理、非明敏所能探、而愈勝諸才之渺意。蓋天主真是萬美善之尊、非世

物所能相對、而就此禮、却降體於人之卑陋、化其石心、而絲無德無功、復爲天主所愛之人矣。自此聖禮日顯大異聖跡、以懲不歸敬者之傲、而報祇恭者之善。其深道妙奧、筆舌何以能著。但因天主遺吾人行此聖禮、雖小可微物、豈可不虔奉其命。故敢畧述領聖體規條幾端如左。凡欲領聖體者、必宜先知天主立此禮儀、無他意也。實爲賦聖寵神勇於吾人之靈魂、以全守天主之十誡、喜行天堂之路、易退魔鬼之誘、力絕邪惡之根、洗滌心之積染、并粧飾靈魂之神美、可以朝吾主之聖容也。如我身之力氣、強健康美、必從飲食而宣發。靈魂之德力、精勇不倦、必繇吾主聖體而始得。所以聖經曰、聖體者、乃靈魂無朽之聖糧也。肉身之飲食、以胃中煖氣化變血肉、與人身合爲一物。聖糧旣降於我心中、非但無朽、又能化我之靈魂、與聖體相合相體。奉天主聖命、從前私

曲遷改而符吾主正意矣。

又說人胃不得其治，飲食不能化，而變吾人精血。凡領聖體者，若其靈魂不得其正，必不可蒙天主之寵愛，反得大罪於天主。所以願領聖體者，先當澡滌本身之污，以告解各重罪惡，誠心痛悔，欲改前愆。然後以三德之功，信望愛天主，裝修自己靈魂。譬如欲迎一大賓，亦必掃除家庭積垢，而後擺設各式奇珍。况欲接萬物大君，全能真主，能賞吾天堂榮福，能罰吾地獄永苦者乎。

領聖體前兩三日，該求天主聖母，護守天神，本名聖人，當月主保聖人。賦德賦力，以收攝修滌吾心，天主將降，賜顧吾靈魂，欲其內立神福之尊位。假如寒素之士，欲欵洽遠來尊客，必藉富家供奉，更延一二德士以陪之。且吾罪人，不幸墮落魔網，消敗天主所賦至美至足之天財。今

欲領聖體，豈可不仰藉至富絕德之聖母，及諸神聖乎。

這兩三日之中，當告解己罪，嚴戒大小罪過，勿敢復犯，增加聖功。或讀聖教書，或多念聖經，或省察本身之不及，克治各樣罪根。或與人講聖教之理，以勸其爲善改惡，不容閒怠。如人家主從遠方歸，其諸僕必捧齋拜獻之禮。吾主自天降臨吾靈魂，何敢空見。然所宜獻天主者，必是神功也。蓋天主實爲極純至神，不可以有形之俗物獻之也。

領聖體前一日，宜奉大齋，打索子，裹銅帶，纏棕衫等功。或有故不得行，只夜餐可用淡泊，心中發大願，克己行功爲緊。至半夜到領聖體時，雖滴水粒食，切不可用，譬之野馬，非急制其暴，緊扯其猛，鞭之勒之，寡其食料，必不得馴。不馴而欲乘服，被其傷害，良可懼也。

夜間臨睡時，行省功畢，祈吾主明日降蒞我靈魂。雖是不潔之居，然望

大主仁慈，進吾心內，頃刻能改，可爲天主安歇之所也。若睡醒，就宜思我明日將領聖體，求吾主赦罪，增我靈魂之德。當日起身穿衣時亦然，或誦不拘甚麼經典，穿過衣服，可拜天主，念早課等功。而後默念領聖體大禮，以讚天主大能，能立此禮之妙。望吾主仁慈，肯降來救我罪人靈魂，感吾主恩惠，不棄嫌我小可微物，容與其聖體相合，或別樣等好念，皆當備焉。行是功，可顯愛天主之情，必熱必全。乃愛者之心，誠不在我，只在所愛之物上。故不待思勉，而念言行，皆恆向之，食臥而繼續之，必望得之以爲福。若所得之福，非出於其所愛之物，則弗取而棄之矣。如向日葵花，因其氣之盛隆，繫於日輪之光，所以日出而偏東望之，日昇而輾轉向之，日沒而傾首從之。繫吾靈魂，可不如無靈之花乎？蓋吾得之命，吾魂之靈，吾身之成，吾用之糧，吾裹之衣，吾所見天地萬物之

美好，必竟自天主之慈手而降賦者也。此恩雖大雖廣，在吾主之心，猶爲微爲薄，還欲加厚。爲救我靈魂，降生爲人，親教我天路，然後代吾受難受死，被釘十字架，無限之恩，不穀滿吾主之心。今日又降臨以體我。則我靈魂，自當體其熱愛，而專心全力以承之。心信、心望、心愛，吾主所有萬萬美善，萬萬榮福矣。

從起身至與彌撒之時，當戒閒話，勿使靈魂之熱，易散易冷。以至領聖體時，不得蒙聖體之洪恩。

與彌撒之時，該思想吾主耶穌在祭臺上待我，上下左右，無數天神降來，以恭敬候俟天主之命。又想於其中，我護守天神，將領聖體之時，奉天主之命，送我罪人於天主臺前。則我罪人無德無功，豈敢發大膽，領吾主聖體。但旣靠天主無限無量之慈悲，不看吾身之惡，而愛其所自

造之靈魂，故要吾領聖體，以救之，以修之，以申佑之，所以不敢逆命而欲領之也。又念領聖體經。

司祭鐸德領過聖體，爾當誠心悔本身之罪，發願寧可服世間萬苦，再不敢得罪于天主。然後念悔罪解罪二經。

領聖體之時，心中默誦吾信吾望吾愛吾主耶穌。信者，信吾主耶穌降生受苦難，釘十字架，死而乃瘞，降地獄，第三日復活昇天，日後從彼而來，審判生死者，真實無惑，實在聖體之內，而麪之白香味形遮蓋之。彼麪之體，誦過彌撒祭言，則變爲聖體，絕無麪體矣。世物各有內有外，物內爲物之體，物外爲物之形。如日用飲食之物，各有其體，可以養育人之肉身，而可化變人之血肉，亦有其形，就是飯之味香色，則於其體必不相等也。今麪雖有體有形，其念過彌撒祭言，絕無麪體，獨存其形，所

見卽麪之白味香者而已。

望者，望吾主耶穌。肯赦我靈魂之罪，而賜聖寵神力，以奉天主之命，而得天上之福也。

愛者，愛吾主耶穌。因賜願我靈魂，未罰吾降地獄，待我至今，以悔罪改過爲善，而領聖體之大恩也。

領過聖體，該思吾主坐於我心中，所以懇求聖母，本名聖人，當月主保聖人，來奉陪吾主耶穌。然後想我靈魂，跪在天主臺前，感謝拜敬吾主之大恩。又念如上文吾信吾望吾愛吾主耶穌，又求天主賦德力於我靈魂，而保佑我身在地下，承行天主聖旨，如於天焉。

祭完彌撒，不可就起身，當念領聖體後經。又念聖人列品禱文，請諸聖人，代我罪人，感謝天主之大恩。領聖體之當日，該盡力存養，心中之念，

口裏之言、滿身之動、雖微不善之事、皆不敢爲、庶幾可與此大禮。或曰、吾主立此聖體大禮、使吾人領之者、實証天主愛人之至、明顯吾人尊貴之大位、報聖賢之大德。倘我罪人、無德領此大禮、而自內之外、念言行、多有罪、何敢妄詣祭臺前、領吾主聖體。恐冒領之、非能有功、反陷於褻瀆之罪也、不如望而仰之爲可乎。

答曰、凡可相比之物、必有相倣相似之理。假如比人與石、曰、孰智乎、無不晒其間之愚矣。以人與石、必不同類。論明靈之理、毫無相倣、故不可相比也。如取石之重、而比人之重、則可。蓋重與重同類、故可相倣而相比也。今論吾人之德、與領聖體之禮、絕不可相比。蓋人雖賢聖、必有限量、而其功德、亦有限量。則天主無限無量之深理妙道、豈可相比相似、何敢輕行仰望聖妙之理。然因天主仁旨、令吾人行此聖禮、不可疑其

當行與否，不如愛敬大父母之仁慈，而順服其恩命。吾人當盡心守領聖體規條，以畏愛天主聖禮，或於規條偶有不全，切勿自疑不可領。領之者，亦勿自疑有重罪也。乃其間只有兩礙，而人有之者，不可領焉。其一繫於肉身，其二繫於靈魂。繫肉身者，則自半夜至領聖體時，當守齋，雖微物飲食，必不可用。不空心而敢領聖體，得罪於天主。繫靈魂者，或有重罪而未痛悔求解，決不可領。敢領者，大得罪於天主，非犯此兩端，雖與領聖體規條稍差，必有功無罪，可領也。若領聖體時，爾本心中，覺無當領聖體之熱愛，則該發大願曰：我罪人無功無德，熱愛天主之心，甚微甚淡。所以願得本名聖人，主保聖人之大功，護守天神之淨潔，聖母之盛德，大愛天主之心，以敬愛領吾主耶穌聖體。如月自無光，既得日輪之光，自亦必明。猶吾人雖無領聖體之熱愛，苟仰望實願得聖人

之功德、則天主喜其聖人之功、如在我靈魂之上而收之。此妙意非吾人所推論者、乃吾主耶穌親口所教之道也。西方昔有默諦爾德聖女、領聖體之當日、震恐無愛敬、天主之熱心、所以心中憂極、不敢妄領聖體。吾主耶穌愛其謙謹之心、發現之而問曰、何不往領聖體耶。聖女拜敬曰、罪人之心甚冷、何敢領聖體。耶穌曰、汝願得聖人愛天主之熱心、則其熱心必降於汝、因命往領聖體焉。今或有所不能行之功、則該發行功之意、乃天主至喜此善願、如實行以報賞之、或有行善功、而無行善功之實意、則天主臺前、不享其功、而無所報賞。假如盛美之肉身、苟無靈魂賦其勇力、必死也。醜也、陋也、人目所不堪視也、則人善功之魂、必誠心實意是也。若有善功、而無善功之正意、則其功必死也。醜也、陋也、吾主所不愛觀之矣。昔天主耶穌在世之時、協路撒冷府人、欲脩

一大天主堂，人人共竭力以助其功。一朝有貧寡婦，獨助二文錢，吾主耶穌偶見之，對眾曰：大哉寡婦之功也。或問曰：二文錢何大乎？曰：二文錢雖至微至卑之物，其獻之之意願甚廣甚大，其功從意非從錢也。又問曰：予竊聞西方凡奉聖教之人，未有臨終而不領聖體者。蓋命終時，吾讐至凶至惡，明知人魂既離，本身不可引誘，所以此時以萬計攻其心，欲亂其魂，故必領聖體，望得神勇，克勝邪魔之狠也。倘使其人病重，須服藥，不能以空心待至領聖體之時。至此兩難，可領之否。

答曰：諸聖禮當別二理，其一屬於聖禮之成，其二屬於聖禮之敬。所謂聖禮之成者，即全成其理之要禮，苟稍有差，不得成者也。假如洗滌聖禮，其要有三，卽聖經、真水、心意是也。三理中，或故意，或偶然，使減其一，不成洗滌聖禮，其人不蒙入教之恩。所謂聖禮之敬者，卽聖禮之條目。

也。若恭敬行其聖禮，但有差於規條，無礙於成聖禮。如行洗滌聖禮，領聖水外，必用聖鹽、聖油、聖巾、聖燭等禮。或有故不能領聖鹽、聖油等，獨行聖洗要理三端，則其人必實爲入教者。領聖體之禮亦然，必有要理三端以全成之。卽聖經、麵餅、精潔是也。聖經者，乃司祭行彌撒禮所誦之祭言也。麵餅者，司祭所聖而獻之於天主者也。精潔者，卽欲領聖體之人，所當痛悔告解大罪，以潤自己之靈魂者也。三端中，或故意，或偶然，若差其一，不能全成領聖體之禮，而不蒙天主之寵愛矣。今夫空心領聖體者，係於恭敬，不係於全成聖禮者也，則有病者，雖不空心，亦可領而蒙天主之聖力寵愛矣。此論之故，係於其聖禮之性也。乃所謂聖禮之成者，吾主耶穌所定之聖禮是也。所謂聖禮之敬者，十二位宗徒聖教皇，所教之規條是也。雖天主之命，聖人之教，俱不可逆。乃其理非

二而總歸於一。然聖人之教，或可權解。惟天主之命，必不敢以人解之也。倘有重罪者，而未得其罪之赦，偶自思以爲已赦，領聖體者，亦蒙聖寵矣。

又曰：天主愛人，必窮全仁之理，以造以養以教之，而天下人不認天主者多也。且一毫不動自身之力，以畏以順以感之。嗚呼，人心何忘自靈之德，何昏自性之明哉。諸獸之愚，亦認伏被養之主，不敢違其馴擾。何獨人反違自性，而不認伏主宰之理，誠不可稱以人之貴名矣。凡物之名，必因其物之性，既失其性，何僭其名乎。今又有在教惡人，不守十誡，非誠心悔罪，敢冒領聖體。不知天主何耐此人之無情，盍顯大聖跡，以誅其惡心斗膽乎。

答曰：天主爲人之大父，其仁超出身父之慈無比。但有人於此，或違孝

道、其父雖怒、而不卽棄之、望其改過、故數數耐之也。則天主欲人悛改爲善、故不卽顯其至義至公、而加之嚴威。然勿宜賴其容忍之德、而流蕩背理。倘忽降其義刑、無所逃焉。而冒領聖體者、可惕於此。

昔有一人、不定志悛改、故雖告解、神父禁之、勿領聖體。却被魔鬼所侮、故違神父之命、竟就祭臺前、與眾人同領聖體。時神父默然、而不欲直露其罪。俟領後而責誨之、且與之聖體。領時喉倏破裂、聖體從裂處而出、其人卽死、受永苦焉。

昔一司祭、捧聖體乘馬過深林、有羣盜欲劫其馬。一盜者曰、我雖大罪人、不可侮慢聖體、可縱彼去。一盜曰、不然、我有妙計、我詐爲病篤將終、求領聖體。待彼下馬、汝等卽上馬加鞭而去、眾然其計。卽作呻吟、哀求願領聖體。司祭問詐病者曰、曾解罪否。答曰、已解矣。司祭欲與之領、其

盜心中顛懼之甚。聖體未入其口，詐病之盜已真死矣。渾身黑如煤炭。其同夥之盜見此奇異聖跡，俱改惡遷善矣。

昔有一人於官府之前，發一虛誓。後竟被魔鬼所誘，不解其罪。卽往領聖體，天主罰之。卽令魔鬼化一大蛇，纏繞于喉，其人大喊苦聲求救。鄰者驚而無能去其蛇，竊問何故，而災致於己之身耶。罪人答曰：我發虛誓。不解罪而敢領聖體，輕忽勸我之善言，笑講教者之聖語故也。言畢，被蛇緊纏而死。其屍變爲極醜極臭異怪之獸形，令人可驚，拋棄於野。昔有二婦，一富一貧，不相和睦。而富者嘗欺凌貧者，故神父禁之，毋領聖體。富者欲領聖體，誑許今後與貧者和睦矣。神父信之，卽與之聖體。禮畢回家，貧婦在後隨行，謝其和睦之意。富婦側目怒詈曰：爾信我和而悅汝乎？寧死不與爾好。言猶未畢，遍身變爲墨黑而死。咽喉破裂，聖

體從之而出，懸於空中。待司祭者以銀盤迎之，送於聖堂。富婦之屍、眾人拋棄原野坑中。有罪者敢領聖體，可不驚乎。

間不敬聖體者之現罰，愚畧明矣。其誠敬之者，未聞受何報乎。

答曰：天主仁德與義德必無大小，蓋其萬萬美善，萬萬盛德，實共爲之一也。然依吾人之末論解超性之理，天主之仁，必爲萬德之首也。故其仁之行，丕顯洋溢於愛聖體者，可知如左。

聖體聖蹟八端

昔有諸侯，名爲陸都爾福者。一日田獵于郊，忽然驟雨，偶遇一司祭者，問曰：天雨驟，欲何之？答曰：送聖體以與病者，彼將危，不敢遲悞也。諸侯聞之，卽下馬跪拜聖體，遂脫己服與司祭，又讓其所乘之馬而載之，已則步隨同至病家，領聖體畢，後返。司祭愛其仁敬，祈上主報其功德。未

幾諸侯由小國之嗣，遂登歐邏巴多國大皇之位。其家有大榮富，而多國之皇與后，俱出其家，至今不替焉。此敬聖體之報也。

昔聖多明我會，一會長於子時，在聖堂默想人之四終。忽見一故友立於前，貌甚醜黑。問曰：「爾死後如何？」答曰：「最苦也。」蒙天主罰在煉獄十五年，煉罪嚴刑。又問曰：「爾在世勤修苦煉，何故受此罰？」答曰：「至公天主，我所受之苦，極當我之罪。然雖受罰，而天主之慈我勝于罰我。爾念舊交，乞救我於苦。言訖，不見。次日專心爲友祭天主，捧聖體時，痛泣流涕，懇祈天主脫友于苦。主允其求，當夜又默想，忽見故友身體光明，容顏歡樂，語之曰：「爲聖體之恩，我得免煉獄之苦，特來感謝爾德。」言畢，見天神甚眾，送之昇天而去，此聖體之恩也。

昔有二士同窻，爲莫逆之交，兩相盟約。如先亡者，必求天主，許其來報。

所得之處。一友先亡，過十七日，華美光明，發現於生友前。曰：我依賴天主洪恩，今居天堂，受永遠榮福。生友問曰：爾在世修何功，得此洪福？答曰：勤行解罪之功，真心愛領聖體之篤謹。我惟此二功，得免罪刑，受天之福也。

昔聖人得阿多羅，爲主教者。一日在聖堂，與眾領聖體中，有一啞子，不能答應經言亞孟二字。聖人不知其爲啞者，命彼答應亞孟。啞人因聖體之功力，忽解其舌，不惟能云亞孟，且吐言清朗。其父在側，見子能言，大喜，連聲亟讚天主，曰：聖蹟聖蹟。時堂中有一名士，名都美濟亞諾者，疑而不信，忽渾身大痛，不堪其苦，昏仆於地。少頃復醒，人問何故，乃爾。答曰：因我不信彼爲真啞，且疑非聖蹟，忽見啞者口中吐出炎炎之火，至我之渾身，受罰被焚，疼不可忍。乃求聖人治之，聖人語之曰：因汝不

信，所以遭罰。言訖卽瘳，痛悔遷善焉。

天主耶穌降身後，二百餘年，聖人西爾物斯德勒爲教皇，時羅瑪京城中，一洞內有惡龍，以毒氣殺人，死者無算。時有知京都之守官，最顯貴者，名加而福你阿，尙未進教，不忍人民受害，具以其故告聖人。聖人謂之曰：汝遍觀並無進教者被龍害也。官曰：既然惡龍不害在教者，乞爾往惡龍洞，仗天主之威能制之，民不遭其毒害，亦爾之德也。聖人然之，俯祈慈主，忽聖伯多祿現於聖人前，語之曰：爾放心前去制之，必先領聖體，以爲堅甲。聖人依命，次日竟入龍洞，臭穢不堪。乃呼耶穌之名，惡龍勿動，以繩綑繫其口，隨畫十字以鎮壓之，命毋得再出害人。惡龍俛首攢身受命，永不復出。眾官庶民見此聖蹟，悉棄邪教而歸依聖教焉。昔有異教惡人，侵占意大利亞國，細斯府郭外，有修女院，會長聖女，謂

加辣敵人上修院之城，欲辱汚院中童貞之女。修女忙報會長云：「惡眾已至，如之奈何？」聖女卽發一大信望天主之德，急趨堂中，手捧在銀爵內之聖體，當極堅之牌，以攏敵人所入之處。即同眾修女跪求天主曰：「吾主護守爾役女，吾等不能自保自救，故祈吾主保存純粹之德，以潔心奉事天主，勿許惡人擄辱，以永守童身之貞。」祈畢，卽聞聲從銀爵中出曰：「吾護守之矣。」聲息忽見敵人恐懼之極，有多人墜下城者，又有多人下城目擊者，不知所往，皆敗散而去。眾修女感謝天主不已。

昔聖安多宜於法蘭祭亞國傳教，有一博學之士不信耶穌在聖體之中。聖人以理論勝，彼不能答。惟曰：「爾以言服我，非心服也。但以聖跡顯示，我方誠信耳。」聖人曰：「爾願聖蹟，請試驗之。」士曰：「我有一驥，餓三日後，牽至聖堂，爾捧聖體，我携食料，若驥棄料而朝聖體，我乃實信，求入聖

教聖人賴主之能，欣然允之。可限三日，播聞於眾。至期萬姓皆集，願觀聖蹟。時聖人祭天主於將領聖體之時，彼出食料，置驃前。驃因饑極，急欲食料。聖人卽捧聖體於眾前，命驃曰：我所奉天主聖聖，命爾輟料，速至朝拜造爾之真主。言未畢，驃急拋棄食料，跪向前來，蹶躄而拜。萬眾及異端邪教者，皆見此聖蹟，悉歸服聖教。在教者甚悅，而謝天主焉。

昔有婦人，常憂家中所聚之蜂，不釀蜜，又且多死者。隣有惡婦，乃哄之曰：可詐領聖體，暗藏而歸，置之蜂房，自然蕃蓄也。婦心迷，卽如其計而行。停數日，乃啟而視之。只見羣蜂以蠟造一座天主聖堂，堂內器具，無一不有。祭臺上又有聖爵一尊，聖體在內。其婦見此聖蹟，驚嘆不已。乃不敢諱，卽趨告本堂教主。士民聞之，皆聯絡不斷，往迎聖體，同蠟殿安置於本堂。羣蜂週圍護送，飛鳴如奏鼓樂，其音妙絕。直至聖堂，始皆散

回。此一蠟堂，至今尚在堂內，永存不壞。異哉，蜂乃宵翹之物，猶知尊崇天主聖體，吾人何不如之耶。

